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卫基层发〔2026〕3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6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6 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组织

2026 年度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主要审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协调绩效评价工作重大问题，向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以及市州、县市区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二、评价对象

（一）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包括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第二人民医院、省疾控中心、省结核病防治所、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二）14 个市州。长沙市、衡阳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州。

（三）128 个县市区（含管理区）。中央和省级财政拨付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 128 个县市区。

三、评价方式

采用线上资料评审、监测数据分析、获得感综合调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内容

（一）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包括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培训、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详见附件 1）。

（二）14 个市州。综合运用市州所辖县市区绩效评价得分，计算得出市州绩效评价得分，不再单独对市州进行绩效评价。

（三）128 个县市区。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服务能力、效益评价、满意度评价等（详见附件 2）。

五、评价结果运用

（一）2026 年度全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本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进行绩效资金奖扣。扣减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绩效评价好的县市区。

（三）对在 2026 年度全省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各地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况报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1. 2026 年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6年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2026 年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有关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一、组织管理 (30分)	(一) 制度建设	1. 管理体系	10	(1) 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工作职责, 行使项目管理职能, 开展项目组织管理工作; (2) 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明确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责。	(1) 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工作职责的, 得 5 分; 反之, 计 0 分; (2) 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并明确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责的, 得 5 分; 反之, 计 0 分。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相关单位、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2. 工作推进	20	(1) 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和质控制度, 明确项目质控重点指标、覆盖范围、频次等, 并有效执行; (2) 每季度通过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监测评价各市州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指导常态化开展。	(1) 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工作计划和质控制度, 并有效执行的, 得 10 分; 1 项不到位, 扣 5 分, 扣完为止; (2) 每季度通过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监测评价各市州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得 10 分; 每少 1 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相关单位、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二、业务指导和培训 (20分)	(二) 业务指导和培训	3. 业务指导	10	(1) 组织开展 1 次及以上项目业务指导; (2) 推动市州对所辖县市区开展项目业务指导; (3) 根据指导情况, 列出市州项目问题清单, 并持续改进。	(1) 对各市州开展 1 次及以上相关项目业务指导的, 得 2 分; 反之, 计 0 分; (2) 推动市州对所辖县市区开展 1 次及以上项目业务指导的, 得 4 分; 反之, 每少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列出市州项目问题清单, 并持续改进的, 得 4 分; 每少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相关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4. 人员培训	10	(1) 组织开展 1 次及以上项目业务培训, 覆盖 14 个市州; (2) 推动市州开展 1 次及以上项目业务培训, 覆盖所辖县市区。	(1) 对各市州开展 1 次及以上相关项目业务培训的, 得 5 分; 反之, 计 0 分; (2) 推动市州对所辖县市区开展 1 次及以上相关项目业务培训的, 得 5 分; 反之, 计 0 分。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相关单位		
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50 分)	(三)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5. 项目任务完成	30	(1) 按照项目管理要求, 确保全省相关项目任务指标全面完成; (2) 推动市州加强项目管理要求, 实现所辖县市区相关项目任务全面完成。	(1) 所负责项目指标全省达标的, 得 10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所负责项目指标各市州均达标的, 得 10 分; 有 1 个市州未达标的, 扣 5 分, 扣完为止; (3) 所负责项目指标各县市区均达标的, 得 10 分; 有 1 个县市区未达标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6. 问题整改	20	针对相关项目指导、年度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 (主要包括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质控分析发现的问题等), 组织开展整改。	相关项目问题整改到位率 $\geq 95\%$ 的, 得 20 分;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和联系相关单位、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合计			100					
加分项			4	项目工作获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委省政府、省卫生健康委通报表彰的, 或在全国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	每表彰或发言 1 次, 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通报表彰文件、典型发言通知等		
扣分项			4	相关项目工作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或发生重大社会负面舆情和事件影响, 或被国家审计、巡视等通报的。	发生 1 起, 计 0 分。	新闻媒体报道, 信访资料, 审计、巡视报告等		

附件 2

2026 年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一、组织管理 (8分)	(一) 业务管理	1. 人员培训合格覆盖率	2	<p>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覆盖率=参加培训合格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人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100%</p> <p>【要求】县市区组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登录湖南省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在线考试平台，完成项目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试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下同)。</p>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覆盖率≥95%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在线考试平台		
	(二) 报表管理	2. 监测数据报表上报	2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测数据报表上报及时性和准确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测数据报表上报及时性评价结果+准确性评价结果</p> <p>【要求】县市区登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报送半年度和年度项目监测数据报表。</p>	<p>(1)在规定时限完成项目监测数据报表上报的，得1分；反之，计0分；</p> <p>(2)项目监测数据报表准确率达10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三) 绩点制管理	3. 绩点制评价经费占比	2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评价经费占比=用于绩点制评价资金总额/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00%</p> <p>【要求】县市区实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点制管理，将项目经费分配与绩点制情况挂钩。</p>	项目绩点制评价经费占比≥6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项目绩点制文件、项目绩效评价通报、年度财务报表等		
	(四) 信息系统管理	4.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率	2	<p>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率=上线运行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p> <p>【要求】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公卫子系统、医疗子系统、村卫生室信息系统应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未使用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医疗子系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将数据规范上传至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综合监管平台。</p>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上线运行率达100%的，得2分；反之，计0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二、资金管理 (10分)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	5.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的项目资金总额/应拨付项目资金总额×100% 【要求】县市区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达到国家任务要求。其中，当年6月底前预拨不少于50%的项目资金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月底前将全部项目资金分解、拨付至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到位率达100%的，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指标文件、到账通知等		
			3	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至村卫生室项目资金总额/应拨付至村卫生室项目资金总额×100% 【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应根据村卫生室服务能力，至少按季度将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安排至村卫生室。	(1) 村级项目资金到位率达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按季度拨付村卫生室项目资金的，得1分；每少一次扣0.25分，扣完为止。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和收支凭证等		
		6.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率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率=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总金额/县市区实际拨付到位项目资金总额×100% 【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设备配备和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培训、基本药物财政补助等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规范使用率达10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和收支凭证等		
三、项目执行 (48分)	(六)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	7.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和调阅率	2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调阅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次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100% 【要求】县市区定期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核查工作，完善不规范档案，删除逻辑错误等信息。	(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建档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调阅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三、项目执行(48分)		8. 死亡人口信息数据核查	1	比对国家死亡监测信息系统与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核查居民是否存在死亡后建档、体检、随访、签约等健康服务情况。 【要求】县市区实时清理居民死亡人口信息。	居民死亡后无健康服务记录的, 得1分; 发现1例死亡后有家庭医生签约或健康服务记录的, 计0分。	国家死亡监测信息系统、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七) 预防接种管理	9.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县市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际接种人次数/县市区适龄儿童应接种人次数×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的, 得1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等		
	(八) 儿童健康管理	1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1	(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的, 得0.5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的, 得0.5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1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数×10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的, 得1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九) 孕产妇健康管理	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的, 得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 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三、项目执行（48分）	（十）老年人健康管理	13. 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	5	<p>(1)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100%</p> <p>(2)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覆盖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调查个案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数×100%</p> <p>(3)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准确率=1-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发现的空号、错号、重号总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即时性电话回访总数×100%</p> <p>【要求】年内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包括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心电图、腹部B超、胸片检查、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和健康指导（告知体检结果并进行相应健康指导）等服务，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准确。</p>	<p>(1)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p> <p>(2)老年人即时性电话回访覆盖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3)老年人即时性电话回访准确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14.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2	<p>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真实性系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p> <p>【要求】真实性系数=1-[(对应人群调查总数-对应人群调查评价为真实的总数)/对应人群调查总数]×不低于2倍的倍率，下同。</p>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7%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十一）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5. 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3	<p>(1)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辖区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100%</p> <p>(2)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数-辖区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辖区内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100%</p> <p>【要求】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是指年内接受过1次及以上随访且规范就诊购药的高血压患者人数。</p>	<p>(1)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p> <p>(2)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大于全省平均值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三、项目执行 (48分)		1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	<p>(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真实性系数/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p> <p>(2)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年内最近1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p> <p>【要求】规范管理指年内完成4次面访、1次健康体检,以及规范就诊购药服务。最近1次随访血压指按照规范要求最近1次随访的血压,若失访则判断为不达标,血压控制是指收缩压<140mmHg和舒张压<90mmHg(65岁以上患者收缩压<150mmHg和舒张压<90mmHg),即收缩压和舒张压同时达标。</p>	<p>(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十二)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17.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3	<p>(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100%</p> <p>(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数×100%</p> <p>【要求】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是指年内接受过1次及以上随访且规范就诊购药的糖尿病患者人数。</p>	<p>(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p> <p>(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大于全省平均值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18.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	<p>(1)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真实性系数/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p> <p>(2)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年内最近1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年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p> <p>【要求】规范管理指年内完成4次面访、1次健康体检,以及规范就诊购药服务。最近1次随访血糖指按照规范要求最近1次随访的血糖,若失访则判断为不达标,空腹血糖达标是指空腹血糖<7mmol/L。</p>	<p>(1)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三、项目执行（48分）	（十三）慢阻肺病患者健康管理	19.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3	<p>(1)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已管理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辖区内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数×100%</p> <p>(2)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已管理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辖区内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数)/辖区内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数×100%</p> <p>【要求】已管理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是指年内接受过1次及以上随访且规范就诊购药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p>	<p>(1)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达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p> <p>(2)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任务目标外占比大于全省平均值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20.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3	<p>慢阻肺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真实性系数/辖区内已管理的慢阻肺病患者人数×100%</p> <p>【要求】规范管理指年内完成4次面访、1次健康体检,以及规范就诊购药服务。</p>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十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4	<p>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p> <p>【要求】规范管理指年内完成4次面访、1次健康体检(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或患者本人同意后,包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转氨酶、血糖、心电图),以及规范就诊购药服务。</p>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5%的,得4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十五）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2.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2	<p>(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p> <p>(2)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同期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p> <p>(3)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已规范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p>	<p>(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的,得0.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2)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90%的,得0.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3)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三、项目执行(48分)	(十六) 中医药健康管理	23.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85%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2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75%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十七)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25.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例数/辖区内登记传染病例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95%的,得1分;反之,计0分。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		
	(十八) 卫生监督协管	26.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巡查(访)	1	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卫生监督专业实地巡查(访)次数不少于2次	完成指标要求的,得1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等		
	(十九)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27. “两癌”检查目标人群完成率、早诊率、治疗率	3	(1)“两癌”检查目标人群完成率=年度实际检查人数/年度计划检查人数×100% (2)宫颈癌早诊率=(宫颈癌前病变人数+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宫颈癌前病变人数+宫颈微小浸润癌人数+宫颈浸润癌人数)×100%;乳腺癌早诊率=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乳腺癌人数×100% (3)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率=检查出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中接受了治疗的人数/检查出的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患者人数×100%;乳腺癌治疗率=检查出的乳腺癌患者中接受了治疗的人数/检查出的乳腺癌患者人数×100%	(1)“两癌”检查目标人群完成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宫颈癌早诊率≥90%的得0.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乳腺癌早诊率≥70%的得0.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率≥90%的得0.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乳腺癌治疗率≥90%的得0.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统计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四、服务能力 (26分)	(二十) 基层门诊“一站式”服务	2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一站式”服务占比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一站式”服务占比=开展门诊“一站式”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100% 【要求】基层门诊“一站式”服务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公卫门诊、全科门诊和若干个专科门诊,为就诊患者“一站式”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基层“一站式”服务占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县市区印发的基层门诊“一站式”服务文件等		
	(二十一) 乡级医疗服务	2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县域内总诊疗人次×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		
		3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次占比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次占比=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次/县域内住院总人次×100%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人次占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有1家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开展住院服务的,计0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		
		3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识别和初步诊治的常见病病种	2	每家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能识别和初步诊断60种常见病、多发病和30种中医疾病。	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达要求的,得2分;每出现1个机构不达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优质服务基层行信息系统		
		3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	2	每家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备4名及以上全科医生。	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达到配备要求的,得2分;每出现1个机构不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四、服务能力 (26分)		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100% 【要求】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床位、诊查、治疗、手术、药事和护理等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3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卫生财务管理系统、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二十二) 村级医疗服务	34. 行政村卫生室和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五有”达标情况	5	(1)有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能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慢性病管理服务，至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20种常见病、多发病。 (2)有设备和药品：有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设备和50种以上常用药品。 (3)有人员：行政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医生；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执业(助理)医师。 (4)有场地：行政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5)有医保报销服务：为医保定点机构，提供医保报销服务。	(1)每家行政村卫生室/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均有基本公卫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得1分；有1家不能提供的，计0分。 (2)每家行政村卫生室/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达到设备和药品要求的，得1分；有1家未达到的，计0分。 (3)每家行政村卫生室/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达到人员要求的，得1分；有1家未达到的，计0分。 (4)每家行政村卫生室/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达到场地要求的，得1分；有1家未达到的，计0分。 (5)每家行政村卫生室/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站均开通医保定点且按月统计没有1家0次医保报销的，得1分；有1家未开通医保定点的或有1家开通医保定点但按月统计有0次医保报销的，计0分。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四、服务能力 (26分)		35.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生占比	2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生占比=乡村医生注册执业(助理)医生数/乡村医生总数×100%	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生占比≥50%的,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系统		
	(二十三)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36. 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率、履约率	4	(1) 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年内有效签约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人数×100%; 全人群家庭医生履约率=年内有效履约人数/辖区内年内有效签约人数×100% (2)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年内有效签约重点人群数/辖区内常住居民人数×100%;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履约率=年内有效履约重点人群数/辖区内年内有效签约重点人群数×100% 【要求】家庭医生按照签约协议,为签约对象提供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重点人群涵盖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患者和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脱贫地区监测对象等。	(1) 全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全人群家庭医生履约率≥8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重点人群家庭医生履约率≥90%的,得1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系统		
五、效益评价 (4分)	(二十四) 效益评价	3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具备基本健康素养的人数/监测人群总人数×10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等		
		38. 慢性病健康管理人群住院率	2	慢性病健康管理人群住院率=慢性病健康管理人群在医保系统中有出院记录的人次数/县域内慢性病患者建档人数×100% 【要求】慢性病主要是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建档人数需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	慢性病健康管理人群住院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2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湖南省医保信息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扣分及理由	得分
六、满意度评价(4分)	(二十五)满意度评价	3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人数/电话调查居民人数×100% 【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随机抽取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老年人、0-6岁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进行电话调查,了解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程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8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数据等		
		40. 服务满意率	2	服务满意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表示满意的居民人数/电话调查居民人数×100% 【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随机抽取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老年人、0-6岁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进行电话调查,了解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满意程度。	服务满意率≥9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数据等		
合计			100					
加分项			4	代表湖南省接受国家项目绩效评价且综合成绩排名前10名的,或项目工作获得国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表彰的,或在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	国家级加2分/次,省级加1分/次;最多加4分。	国家项目绩效评价通报、表彰文件、典型发言通知等		
扣分项			4	1. 项目工作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或发生严重负面舆情和事件影响的,或被国家审计、巡视等进行问题通报的。 2. 未将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指标纳入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	1. 发生1起问题的,计0分。 2. 未将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指标纳入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计0分。	各类通报,新闻媒体报道,审计、巡视报告等		

